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 国家法官学院案
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16 - 0129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犯罪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368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XINGSHI ANLI S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38 千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29 - 9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的区别 1
——陈必丰故意杀人、危险驾驶案
2. 如何认定采取遗弃手段实施的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4
——杨某某、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3. 被告人在非公共交通道路上因操作机动车不当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
是否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7
——李开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4.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10
——叶进忠过失致人死亡案
5. 结果预见义务与结果避免义务的准确认定 12
——万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6. 使用轻微暴力致特异体质者死亡案件如何定性 16
——孙得新过失致人死亡案
7. 认定过失犯罪中应以注意能力作为审查注意义务的关键 19
——陈某被诉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三) 故意伤害罪

8. 诱发被害人自身疾病猝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23
——欧某故意伤害案
9. 故意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心脏病发作猝死的量刑 26
——孙维六故意伤害案
10. 故意伤害结果加重之因果关系如何认定 29
——薛涛故意伤害案
11.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认定 31
——余正某故意伤害案
12. 如何区分故意伤害与“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 34
——冉小某等故意伤害案
13. 一拳致人死亡的情形下，如何认定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37
——张遥奎故意伤害案
14.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分 40
——全泓某故意伤害案
15. 驾车追逐、挤逼他人致人伤亡如何定性 44
——刘浩武、黄家斌故意伤害案
16. 共同犯罪中各被告人应对犯罪后果共同承担责任 47
——温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四) 强奸罪

17. 普通共同强奸和轮奸如何区分认定 51
——纪某某、张某某强奸案
18. 强奸罪中违背妇女意志与胁迫的认定 54
——黄松柏强奸案
19. 如何明确强奸幼女罪的明知界限 57
——黄道燕强奸案

(五) 强制猥亵罪

20. 强制猥亵罪手段行为的认定及证明标准 60
——梁旭东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
21. 强制猥亵罪与一般猥亵行为的界分 64
——杨某强制猥亵、妨害公务案
22. 强制猥亵中占有被害人财物行为的罪数认定 67
——胡某某强制猥亵、抢夺案

(六) 猥亵儿童罪

23. 对猥亵儿童案“零口供”的证据认定 70
——吴金某猥亵儿童案
24. 对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的认定 73
——李建川猥亵儿童案
25. 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的认定 75
——王某猥亵儿童案
26. 行为人在公共场所实施猥亵儿童行为“当众”的认定 78
——刘某某猥亵儿童案

(七) 绑架罪

27.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他人婴儿行为性质的认定 83
——李章某绑架案
28. 绑架罪中“情节较轻”的认定 86
——林文明、陈春辉绑架、盗窃案

(八) 非法拘禁罪

29. 扣押高于债务数额财物并拘禁他人的行为定性 90
——黄某某等非法拘禁案
30.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司法认定 94
——彭逢某等非法拘禁案

31. 逃离传销组织控制不慎落水身亡, 传销组织相关人员是否构成非法拘禁致人死亡 97
——任秋燕等非法拘禁案
32. 民事纠纷引发拘禁、殴打、侮辱、逼迫出具欠条等行为之定性 103
——王军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案
33. 非法拘禁罪中结果加重犯的认定 106
——邢世某非法拘禁案

(九)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34. 包含公民身份证号、楼盘房号、电话号码、住址的信息属于财产信息还是交易信息 110
——钟燕某、罗玉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5. 警务辅助人员非法提供报警人信息行为性质的认定 113
——李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6.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漏洞获取招聘网站简历并贩卖的行为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115
——申欢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7.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交易信息”的认定 119
——赵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二、侵犯财产罪

(一) 抢劫罪

38.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实质区别在于使用暴力的程度不同 123
——练加伟等抢劫案
39. 入户盗窃转化为入户抢劫的认定 126
——叶某抢劫案
40. 当场以未成年人相威胁要求被害人取款行为的定性 129
——贾超抢劫案

41. 犯信用卡诈骗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转化为抢劫罪 132
——王某抢劫案
42. 户外抢劫暴力持续至室内是否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136
——任远抢劫案
43. 加“霸王油”后被加油员抓车拦截，仍不停车而驶离现场，构成抢劫罪 140
——张某某抢劫案
44. 抢劫罪中被告人明知“户内”无人而胁迫被害人进入并取财的行为，是否构成入户抢劫的认定 143
——舒某、钟某抢劫案
45. 实施暴力和取得财物的时间地点发生转移是否影响抢劫罪的认定 145
——张博等抢劫案
46. 使用胁迫手段当场向被害人索要并取得超出实际债务的现金数额的行为定性及犯罪数额如何认定 149
——李某甲、李某乙抢劫案
47. 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认定 152
——刘某乙等抢劫，刘某乙、邵某甲寻衅滋事案

(二) 抢夺罪

48. 被告人缺乏对“被迫捕”的主观认识，其抢夺后的暴力对抗不具有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的性质 159
——巫永某抢夺案
49. 以试骑为由当着被害人的面将电动车骑走的罪名认定 163
——王某抢夺案

(三) 盗窃罪

50. 被害人昏迷后取其财物的定性 167
——刘国安故意杀人、盗窃案

51. 盗窃过程中采用了欺诈的手段不影响案件性质的认定	171
——董某盗窃案	
52. 以封建迷信“施法”调包的方式获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173
——蔡某卫盗窃案	
53. 主观上没有盗窃的合意，客观上却实施了盗窃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176
——覃某盗窃，杨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4. 多次盗窃中“次”的认定	180
——宁某盗窃案	
55. 多次盗窃的认定	182
——李某某盗窃案	
56. 盗窃案被告人偷开机动车的，盗窃数额如何认定	186
——陆柏某、廖业某盗窃案	
57. 被盗的可补办但不可兑现的记名有价票证盗窃金额的认定	190
——王会某盗窃案	
58. 盗窃罪中未估价财物的数额认定	194
——李某某盗窃案	
59. 盗骗行为交织案件中行为的定性	196
——张某盗窃案	
60. 关于盗窃罪和侵占罪法律性质的区分	200
——李某某盗窃案	
61. 取走滞留在 ATM 机中无卡无折存款行为的定性	203
——吕某、陈某盗窃案	
62. 擅自使用他人网络账户行为性质的认定	205
——杜某某盗窃案	
63. 未经允许擅自对他人微信账户银行卡进行转账的性质认定	208
——金银某盗窃案	

64. 通过支付宝窃取他人银行卡行为的定性	210
——冯征盗窃案	
65. 偷换商家 POS 机并占有货款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罪而非诈骗罪	213
——李某盗窃案	
66. 虚构用户充值的事实, 利用电信公司漏洞非法占有钱款的行为, 构成盗窃罪	216
——王庆余盗窃案	
(四) 诈骗罪	
67. 诈骗罪中关于“虚构事实”的认定	220
——梁某诈骗案	
68. 从行为模式角度评价被告人是否构成诈骗罪	223
——王某诈骗案	
69. 抵押借款型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如何推定	226
——廖钧朕诈骗案	
70. 电信诈骗中帮助取款人的行为性质分析	229
——钟嘉宝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71. 电子商务情境下“三角诈骗”的数额认定	233
——郭晓达诈骗案	
72. 汽车承租人骗租他人车辆并抵押借款行为构成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罪	235
——林邦某诈骗案	
73.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与区分	239
——洪建兴、黄雄师诈骗案	
74. 隐瞒真相以签订“确认书”的方式骗取赞助款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还是诈骗罪	243
——谭树某诈骗案	
75. 骗用型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245
——陈某诈骗案	

76. 以高息借贷为名的诈骗犯罪中被告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的认定 248
——李某诈骗案

(五) 职务侵占罪

77. 信用社人员用他人姓名办理贷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51
——吕广武职务侵占案

(六) 挪用资金罪

78. 利用职务便利虚设同类企业，挪用原单位资金为己谋利行为的定性 254
——章永某挪用资金案

(七) 敲诈勒索罪

79. 民间纠纷引发敲诈勒索案中被害人过错对被告人量刑的影响 259
——程会某敲诈勒索案
80. 虚构事实使被害人精神上受到强制而支付财物应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262
——田某某敲诈勒索案

(八) 故意毁坏财物罪

81. 非法操纵他人金融资产行为的认定 265
——关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82.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滥伐林木罪的界定 269
——李永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九)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83. 合伙人“卷走”合伙财产，其他合伙人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构成共同犯罪 273
——姜宗某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的区别

——陈必丰故意杀人、危险驾驶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2017) 闽 021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故意杀人罪、危险驾驶罪

【基本案情】

2017 年 6 月 9 日晚，被告人陈必丰与同事在同安区新民镇后宅村喝酒。其间，被告人陈必丰打电话给其妻子柯某某，后双方发生口角。当晚 22 时许，被告人陈必丰酒后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到位于该村的甲有限公司保安室拿走一把砍柴刀，并驾车至同安区西柯镇西柯村顶柯里 × × 号旁大榕树下，持刀至柯某某住房楼下，欲寻找柯某某未果。

随后，被告人陈必丰为发泄心中怒火，遂持砍柴刀将路人被害人周某某、陆某某、吴某某、林某某砍伤。后被告人陈必丰又持刀到顶柯里 × × 号出租房一楼，将被害人叶某某、顾某某等人砍伤。经鉴定：被害人吴某某损伤程度系轻微伤；被害

人叶某某损伤程度系轻伤一级；被害人顾某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经抽血检测，被告人陈必丰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77.0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2017 年 6 月 9 日，被告人陈必丰在该出租房一楼过道内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案件焦点】

被告人陈必丰的行为是故意伤害罪还是故意杀人罪（未遂），如何根据在案证据定罪。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被告人陈必丰提出自己的行为并不是故意杀人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所提被告人的行为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被告人陈必丰酒后与妻子发生口角，继而产生杀害妻子全家的恶念，因未能进入妻子家中而未能得逞，后将怒火随意发泄在无辜路人身上，不计后果地持砍柴刀向叶某某、顾某某的头部致命部位砍打多刀，其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剥夺他人的生命，并且放任该结果的产生，只是因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被告人陈必丰为泄私愤，砍杀多名无辜路人，致多人受伤，其中两人伤情严重，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大。被告人陈必丰已着手实行故意杀人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陈必丰故意伤害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某某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必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二、暂扣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砍柴刀一把予以没收；

三、被告人陈必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9091.86 元；

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故意杀人未遂和故意伤害区别的关键点在于行为人主观罪过内容，即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故意杀人，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的死亡，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而故意伤害是指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伤害他人身体健康权利的结果是明知的，从而实施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除主观意图外，我们还应从行为人的客观加害行为，如使用的作案工具、行为是否有节制以及加害部位等方面综合分析。如果行为人在加害行为发生前有表示明显的杀人意图，之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找到原来的加害对象，出于泄愤，持可致命的凶器朝另一加害对象要害部位没有节制地进行伤害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因素，并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后果。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行为人的行为也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未遂来定罪。

结合本案分析，被告人陈必丰酒后与妻子发生口角，继而产生杀害妻子全家的恶念，陈必丰在庭审过程中也表示其当时酒后有说了一些要去杀她们的话，后来就去值班室拿了一把砍柴刀，持刀等候在其妻住房楼下。从陈必丰说出要杀人的话到实际行动持刀守候的行为可以看出被告人陈必丰主观上是有杀人意图的，并且做出了杀人的准备行为，即准备一把砍柴刀并且驾车持刀“守株待兔”。后来因未能进入妻子家中而未能得逞，被告人就将怒火随意发泄在无辜路人身上，此时，加害对象已经由被告人妻子转移到其他不特定人了，这并不影响被告人故意杀人的主观意图。之后被告人不计后果地持砍柴刀向被害人的头部致命部位砍打多刀，可见被告人此时砍人行为是极不节制的。根据一般人的常识来说，人的头部、胸部、腹部是要害部位，对这些部位的侵害，比其他部位更容易引起被害人的死亡，也可更加直观地反映出行为人的心态。本案中，被告人陈必丰砍的位置是被害人头部致命部位，并且是砍打多刀，其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剥夺他人的生命，并且放任该结

果的产生，即使最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并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也应当认定被告人主观上是具有杀人故意的。结合客观上被告人的行为造成被害人一轻伤、一重伤的损害后果，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本案对被告人陈必丰应以故意杀人未遂定罪量刑。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金玲 彭婷婷

2

如何认定采取遗弃手段实施的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杨某某、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03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故意杀人罪

【基本案情】

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40 分，被告人王某某在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剖腹产下一女婴，经医院诊断患有新生儿窒息、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2016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被告人杨某某、王某某强行要求出院并放弃一切治疗。2016 年 6 月 29 日 14 时许，被告人杨某某、王某某驾车准备回会泽老家，途中经商量将该女婴遗弃于昆明市盘龙区两面寺后山东绕城高速旁山坡上。该女婴因呼吸循环衰竭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2016 年 8 月 2 日 12 时许，被告人杨某某、王某某经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青龙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案件焦点】

杨某某、王某某遗弃患病子女的行为构成遗弃罪还是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